

「甲」凡在本校大學各院及附中肄業滿一學期之學生，皆有同等之機會，尋覓工作，以資自動。工作之給與，以該學生確是需要，及願守工讀學生工作規則，負責工作為標準。

「乙」凡學生志願工讀經驗與機會者，大學亦可酌量給與，以獎勵學生自助勞作之風。

### 三·新生

凡校外人士欲來本校為工讀學生者，必須參照本校章程及依據一切手續投考入學試驗，並經取錄入學肄業至少逾一學期，證明遵守校規，品格純正者，方能領受工讀權利；但事前亦可與助學委員會工讀股接洽。

### 四·工作與工資

工作分兩種：一為勞苦工作，如管理各處齋舍地方清潔，及抹窻門，割草等；一為鈔寫工作，如鈔寫，打字等。無論何種工作，每人每日限做二小時。勞苦工作，每小時工資大洋四角。鈔寫工作，每小時工資三角半。

### 五·受課

凡工讀學生皆須按照學校規定之課程及鐘點受課，不得少過全課程之半。

### 六·責任

學生工作，應盡力負責勤勞工作，不然者，得由僱用機關主任報告助學委員會工讀股，隨時停止其工作；工資之發給，至停止工作之日止。

### 七·報名

凡願工讀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始前領取助學委員會工讀股制定請願書，填具同樣二份，交到工讀股。

## 箋牘

### 「一」致市黨部訓練部請領黨義表解函

逕啓者，茲聞

貴部製備黨義表解十三種，極為詳明，敝校為厲行黨義教育，俾諸生得澈底之了解，及深刻之認識起見，謹派敝校中學黨義教師陳景農君查函奉達，即懇

惠贈一份，交陳君帶下應用，至緝黨誼。此致

市黨部訓練部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一月

十六日